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7号

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M5RF6E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B区12街7栋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2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砂石生产车间旁露天堆放的石粉有部分未规范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覆盖面积200平方米，刮风时有扬尘逸散，路旁积尘较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张小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马福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2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1月12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马福健为受委托人的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4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陈诚拍摄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辉绿岩矿矿矿山开采、生产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关系和主体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处罚3-5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元（¥ 35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